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停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矽研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韡韡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；假處分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，但有急迫情形時，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、第300 條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所明定。另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1日經授務字第10820100630號函決定，暨108年2月13日經授務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，據以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聲請原處分（決定）之停止執行，併請求為假處分；經核聲請人乃以相對人廢止聲請人所獲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礦業權核准

處分，據以為行政爭訟，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則就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及假處分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否，亦即其標的價額及管轄法院之認定，當應以此為判斷依據。參酌聲請人爭訟之礦業權，依其陳報狀所述價值達11億元，縱扣除相關必要費用，其標的價額顯已逾40萬元甚多，當應循通常訴訟程序，亦即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方屬適法。雖聲請人以本件已在進行訴願程序中，倘若屆時廢止原有之礦業權，將使聲請人居於不利地位；惟此係行政爭訟過程之必然，尚難謂聲請人就有關假處分之聲請有何急迫情形存在，復其請求標的所在地為苗栗縣，非本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自不得認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。是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原處分（決定）之停止執行，併為假處分，因其爭訟之礦業權標的價額顯逾40萬元，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復就有關假處分部分查無何急迫情形存在，且本院行政訴訟庭亦非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管轄法院，核無管轄權。是本件有關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及假處分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經核聲請人係以公法人機關之經濟部為相對人，該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管轄法院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；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及假處分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說明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